

疫情防控相关建议直接纳入政策措施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国家卫健委2020年承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436件,较上年增加502件,其中牵头办理793件。

国家卫健委副主任于学军报告时说,代表建议有力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完善,有力推动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有力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力推动健康扶贫和健康中国行动,有力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于学军说,建议是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办理好代表们的建议,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有力“助推器”。

承办467件疫情防控相关建议

2020年,代表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仅在全国两会前,代表们就提交了206件疫情防控建议。报告显示,国家卫健委共承办了467件疫情防控相关建议,占承办总数的32.5%。这些建议多数来自抗疫一线代表,他们直接参与医疗救治、社区防控、科研攻关、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出很多务实管用可操作的建议。

国家卫健委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直接吸纳融入到抗疫斗争的政策措施之中,包括实施科学精准防控、加强医疗救治、做好信息发布、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报告显示,国家卫健委实施科学精准防控,划分为高、中、低三类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印发7版防控方案,提出病毒潜伏期和实验室检测标准,为科学制定防治政策奠定基础。先后发布65类防护指南和55个技术方案,覆盖全场所、全人群。

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抗疫斗争实践证明,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织密织密“防护网”,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代表围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疾控体系、强化疾病监测预警、加强医疗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法治等方面,集中提出了423件建议。

其中,“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列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国家卫健委牵头办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卫健委把建议办理同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

报告显示,国家卫健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2020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456.6亿元,支持全国603个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00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代表也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国家卫健委承办260件相关建议,主要涉及“三医”联动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等。

于学军说,国家卫健委积极吸纳代表建议,推进深化医改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报告显示,国家卫健委发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积极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坚决打通降价药品和耗材进医院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得实惠。

近千万因病致贫返贫户脱贫

代表十分关心健康扶贫和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工作,国家卫健委承办了141件建议,主要集中在做好贫困患者救治、提高贫困地区服务能力、传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控、精神卫生、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

国家卫健委积极吸纳代表建议,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大病救治病种扩大到30种,累计分类救治1900多万贫困患者,近1000万因病致贫返贫户成功脱贫。历史性消除贫困地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

积极应对完善老龄政策体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2020年人大代表提出了87件建议,有力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采纳代表关于完善老龄政策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其中延迟退休年龄、建立长期护理险等纳入了中央文件;采纳代表关于加强老年健康服务的建议,完善上門医疗卫生服务政策,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在91个地(市)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启动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活动;采纳代表关于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制修订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喂养与营养指南、保育员标准等系列规范,在290多个城市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试点,新增托位10万个。

教育修正草案完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法律责任 已取得证书的撤销 已成公职人员的开除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近年来,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频现报端,牵动公众神经。而以往很多时候,在处理结果上,冒名者往往置身事外,由此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维护教育公平,回应社会关切,1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教育法修正草案着眼解决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修正草案将第七十七条中的“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同时,增加两款,分别规定冒名顶替入学及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的法律责任。

修正草案增加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等欺骗手段,冒用他人姓名和入

学资格顶替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已取得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会人员分组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已经比较成熟 建议表决通过

本报讯 记者张红兵 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与会人员认为,动物防疫是预防公共卫生风险的一个重要领域,其作用是防止动物疫病疫情向人间传播。修改后的动物防疫法,将为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与会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更加注重加强公共卫生的风险防控,更加注重同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的衔接,增加了野生动物检疫规范的制定授权,落实了部门责任,加大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防控力度。同时,加强了人畜共患病的管理,明确建立人畜共患病

染病防治合作机制。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内容更加完善,条文更加严密,制度也更具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一起形成合力,构建完整的动物防疫管理法律制度链条,织密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网络,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还有委员建议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按照监督法的规定,适时通过听取动物防疫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好履行职责。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9180件

数量创历史新高 已全部办理完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向大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180件,建议数量创历史新高,代表所提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代表常委会办公厅报告时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专门委员会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改进代表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建议内容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信春鹰报告时说,代表提出建议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方面,建议内容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突出。主要涉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就业保民生等。特别是关于“疾病防疫”的建议数量同比增加了179%。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建议数量达474件,反映出

代表对总结疫情防控经验,补齐公共卫生建设短板的迫切期盼。

另一方面,不少地方把代表建议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数量增幅较大。据统计,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189件,占建议总数的2.06%。在本届已召开的三次会议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数量同比涨幅均在20%以上,较十二届环比涨幅均在40%以上,整体呈上升趋势,反映出代表团对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

信春鹰说,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反映社会关切和群众意见,形成改进工作合力,是增强建议办理实效的重要机制,已经形成了制度化安排。常委会办公厅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同意,确定了9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181件代表建议,交由卫生健康委等11家单位牵头办理,全国人大5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推动建议转化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信春鹰在介绍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时说,常委会办公厅按照常委会领导同志要求,即收即办代表建议,发挥了代表建议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中的作用。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大代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投身抗疫一线,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履职尽责。

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和突出问题,针对加大立法修法力度,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加快科技研发攻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方面,代表们积极提出建议,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和愿望中落实“内容高质量”。截至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代表们共提出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建议206件,涉及24个代表团的129位全国人大代表。

信春鹰报告时说,常委会办公厅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在3个月内分11批次将206件建议交由49家承办单位参考、办理;其中涉及立法修法等方面的31件建议,同时交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参考、办理。编辑代表建议摘编共11期,报送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参考。截至2020年6月底,206件代表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并反馈代表。

报告显示,各承办单位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将办理建议与推动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实现“办理高质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作出多处修改

明确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1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比此前修订草案的一审稿和二审稿,此次修订草案三审稿根据各方意见又作出了多处修改。

不得限制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

伴随科技进步,目前行政处罚中越来越多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有意见提出,应对其加强规范,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要体现便民原则,保护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同时,进一步要求行政机关及时告知当事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同时增加规定,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

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权下放

修订草案二审稿对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作了规定。有意见提出,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是必要的,但需要进一步规范,防止出现问题。

鉴于此,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了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制度,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将行政处罚权下放乡镇街道的决定应当公布;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健全执行制度及适用规则

值得关注的是,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对行政处罚程序进行了完善:明确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的适当范围,要求具

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扩大听证范围,明确将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纳入听证范围。此外还增加规定,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

为加强社会监督,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因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明确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此外,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强化教育功能,明确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我国拟修改执业医师法

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医师应当遵循医学伦理规范

草案规定,医师要遵循临床有关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并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医师在医疗活动中发现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告;医师进行医学研究和试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征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明确同意。

关于“实习医生”的合法性问题,草案规定,尚未取得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或者接受规范化培训的医学毕业生和参加临床教学实践的医学生应当在执业医师监督指导下,参加临床诊疗活动。

完善医师考试注册管理制度

草案将医师分为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等四个类别;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

草案规定,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应与所在执业机构诊疗科目的设置相适应,医师经过培训和考核,可以增加执业范围,并补充医师有“严重违法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的”等情形不予注册的规定。

草案还对可办理执业注册变更的情形和对港澳台地区的人员及外籍医师的执业管理加以明确。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关于医师教育培训制度,草案规定,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

医学教育体系。

为了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草案规定,国家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国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鼓励执业医师下基层,完善对乡村医生的相关待遇政策等;政府应当采取的措施,优先保障基层、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医务人员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关于医师定期考核制度,草案规定,医师定期考核周期为三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给予相应处理。

扰乱医疗卫生秩序或担刑责

草案明确了医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严重违法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发生紧急情况擅自离岗或不服从调遣、违规开展有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使用假劣药以及未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擅自以医疗机构名义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扰乱医疗卫生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例如,草案第五十二条规定,阻碍医师依法实施诊疗行为,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推进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1月20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决定草案提出,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北京市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为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的职能作用,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北京金融法院拟管辖以下案件: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以住所地在北京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

关于北京金融法院的监督,决定草案提出,北京金融法院属专门法院,其审判与北京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相同。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定程序设立后,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北京金融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和审判监督。此外,北京金融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关于北京金融法院的法官任免,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决定草案明确,北京金融法院院长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北京金融法院院长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北京金融法院法官从现有经验丰富的优秀金融审判、民商事审判或行政审判法官中选任,也可探索从优秀律师、法学专家及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中公开选拔。